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「獸醫之光」獎助要點

112年7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獎勵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獲得相關專長領域之國際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或由系主任提案，送請本系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，系務會議備查。
- 三、獲獎教師授權支用本系管理費十萬元為原則，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